

# 重庆交通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文件

建规学院〔2019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教职工会议请假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、办、室：

为提高学院教职工会议质量，严肃会议纪律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。经学院 2019 年第十八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2019年12月27日

# 教职工会议请假制度

为加强学院的规范管理，现依据学校人事和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如下会议请假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所指“会议”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会议；所指“请假”，只限于病假和公假，其他一概按无故缺席处理；所指“年终奖”是指学校对学院年度考核评定等次后一次性发放的奖励；所指绩效奖励是指学院对教职工绩效结算后余额分配所得部分。

## 二、领导干部请假

（一）除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请假外，事前副职须向党政正职请假、党政正职之间须相互请假。

（二）如领导干部不假不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，缺一次，除不发放出勤补贴外，另再扣除绩效奖励 100 元；缺 1/3 及以上，扣除年终奖一半；缺 2/3 及以上，扣除全部年终奖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学校党委。

（三）公假需提供相应会议通知、邀请函，或者得到学院主要领导认可，但仍须提供相应证明；病假须提供相应诊断证明。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。

## 三、教职工请假

（一）除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请假外，事前须书面向办

公室主任请假。

（二）如不假不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，缺一次，除不发放出勤补贴外，另再扣除绩效奖励 50 元；缺 1/3 及以上，扣除年终奖一半；缺 2/3 及以上，扣除全部年终奖，且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

（三）公假需提供相应会议通知、邀请函，或者得到学院主要领导认可，但仍须提供相应证明；病假须提供相应诊断证明。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。

四、本制度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